
公案流別——論明代公案小說集體例的依違¹

張凱特²

摘要：本文以明代公案小說集為研究範圍。對公案小說與法家書、訟師秘本因題材相近而致類型異稱紛擾所衍生文類辨分的困難，予以關注。注意到了明代抄錄的時代特徵對於明代小說編纂的影響，並藉由對於異稱時間先後探討，重新檢視學界對於公案文體類型的析分，總結其異稱的適當性。其次，余象斗新增「按語」的體例讓公案小說呼應時代的流行趨向，後來公案小說集亦予以繼承，成為公案小說的普遍特徵。復次，續推演公案書名發展規律，發現公案小說圍繞「公案」、「傳」的題名特徵呈現公案小說的雛形、趨附、成熟階段，實具公案小說集演化歷程的時代意義。

關鍵詞：明代公案小說、書判體、諸司體、傳記體、單傳體

¹ 收件日期：2020/04/09；修改日期：2020/09/07；接受日期：2020/09/30

²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The genre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On the ambiguity of the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f the collection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in Ming Dynasty³

Chang, Kai-te⁴

Abstract: The collection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in Ming Dynasty is take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in this paper. Because the themes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legalistic books and secret books of litigation masters, they have different types of nam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fficulties in distinguishing the styles derived from it. And this paper notices the influence of the time characteristics of Ming Dynasty's transcription on the compilation of Ming Dynasty's novels, re-examines the academic analysis of the style types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and summarize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ifferent names by discussing the different names successively. Secondly, Yu Xiangdou's new style of "notes" echoed the trend of the times. Later, the collection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also added notes, which became a common feature of detective-style novels. Then, this paper continues to deduce the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tective-style novels titles and finds that

³ Received: April 09, 2020; Sent out for revision: September 07, 2020;
Accepted: September 30, 2021

⁴ Docto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detective-style novels present its prototype, convergence and mature stage around the title characteristics of “detective-style” and “biography”, which has great meaning in the evolutionary history of the detective-style novels.

Keyword: Detective-style novels in Ming Dynasty, the style of document of judgment, the style of multiple judges, the style of biography, the style of one judge

一、前言

新近發現的明代公案小說《包待制》殘本⁵呈現明代公案小說集的初始面貌，足以驗證程毅中推論《百家公案》可能有更早祖本的說法。⁶對明代公案小說的演變歷程提供更清晰的脈絡。民國以來，文學史著作對於公案小說的認識，始自魯迅提出「俠義小說及公案」，其後譚正璧、郭箴一與之附合，⁷對明代公案小說認識尚未深入，後孫楷第稱之為「丙部小說之流」，⁸然晚明公案小說集的興

5 《包待制》刊刻時間具推斷距《百家公案》時間約早七十餘年的正德年間，補充《明成化說唱詞話》與《百家公案》之間的發展空白，其書題名所根據為殘本版心，可見「制」字所推論而來，李開升以殘本之四個包公故事論斷《包待制》即為《百家公案》，如果就此就確認《包待制》即為《百家公案》之祖本，尚且太早下定論，緣於《包待制》僅是包含四個包公故事之殘本，且故事篇幅短小，目前又缺乏更詳細之內容比對與形式之考察，詳參李開升：〈正德刻本公案小說《包待制》殘葉考〉，《文獻》，第 5 期（2018 年 9 月），頁 131-140。

6 程毅中：《明代小說叢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71。

7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北京：北京大學新潮社，1923 年），其後說法有譚正璧《中國小說進化史》（香港：光明書局，1929 年）有「俠義小說及公案」一節、郭箴一《中國小說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3 年）「清代俠義小說及公案」一節題名亦隨而從之。

8 苗懷明同意孫氏對於公案小說的看法，並對「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小說，殊不足一顧耳」觀點頗為認同，然未注意到，當時對於公案小說的認識並未全然概括明代公案小說集與明代散篇小說，孫氏確實注意到公案小說的部分特徵，其論斷代表當時對於公案小說的認識，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84-86、313-314；參見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

起與衰微標誌一種文體（次文類）的輝煌，其餘暉影響至近代。集晚明公案大成之《龍圖公案》尚有清光緒年間刊本存世，雖可知其流傳時間概略，至今仍難以確認版本數量。⁹公案小說的流行反映晚明抄襲的時代風氣，其流風所及亦使公案小說編纂者余象斗於《南遊記》與《東遊記》書序文中表明對抄襲之深惡痛絕，卻不免重蹈覆轍。關於此種現象，前人對公案小說纂作者們的有意抄襲已有論述，¹⁰此種抄錄題材與沿襲體例的方式使公案小說與訟師秘本、法家書題材相近，卻導致文體分類異稱莫衷一是，¹¹皆讓公案小說陷於文類辨分的兩難處境。公案小說援引法家書內容，並不違逆小說敘事方法，然襲用明代流行訟師秘本題材，卻讓公案集的形制更為特殊，以致小說分類常見的章回體、筆記體、話本體之用法，¹²竟

出版社，2005年），頁8。

- ⁹ 現根據整理明代公案小說集版本所知，不只《龍圖公案》續傳清代，從清代刊印之《龍圖剛峰公案合編》，而《剛峰公案》所載故事亦流傳於清代，只是版本稀少，關於《龍圖公案》、《剛峰公案》的流傳情況，學界著作多有誤解如李修生、趙義山主編《中國小說分體文學史（小說卷）》，參見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示現之文化意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頁58；李修生、趙義山主編：《中國小說分體文學史（小說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4年），頁370。
- ¹⁰ 陳麗君認為余象斗的抄襲讓其公案小說受到法家書的侷限，難以稱之為有意為小說，參見陳麗君：〈「新文類」乎——余象斗的明代公案研究〉，《法制史研究》，第20期（2011年12月），頁80。
- ¹¹ 公案小說集文體流別分判各有不同異稱與範疇，有：章回體、雜記體、書判體、話本體、傳記體、單傳體、諸司體等說法，其範疇互有相間。
- ¹² 施蟄存1937年提出關於章回體一詞，「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歸納為四種類型：筆記體、傳奇體、話本體、章回體，並清晰地勾勒出這四種小說文體類型之間的演進軌跡。至此章回體作為中國古代小說文體類型之一，其名與實之間的對應關係已經基本確定。」參見陳琳：《四大古典名著章回標記語

難以一體適用。晚明公案小說集因著編纂者急於求成射利與纂輯便利，以大量抄襲的纂成方式鳩合各文類類型，呈現兼有商業考量的出版特徵。這個觀點首先來自孫楷第：

（案：《諸司公案》）大抵取自他書及傳聞故事，崖略今存，全無文采，似法家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小說，蓋疑獄案情人所喜言，象斗姑搜集為書以牟利耳。¹³

輾轉抄襲，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分類編輯，亦竊取法家書體例。¹⁴

公案小說「書賈掇拾，強湊成書」的編纂方法代表孫氏對公案文體判分的初始認識，其擇取來源與改造方法導致公案文體辨分的困擾，是值得觀察的文學現象。¹⁵ 明代公案小說集鑄鑄當時通俗日用類書、訟師秘本、前代與當代的法家書而成一體的創作嘗試，雖其文學造詣雖然不高，卻揭示著時代的流行現象。學者已注意此嘗試造成文體駁雜的分判不易，¹⁶ 對明代公案文體系統討論者，有石

及章回體英譯研究》（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6年），頁30。

¹³ 孫楷第、戴鴻森校：《戲曲小說書錄解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頁119。

¹⁴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87。

¹⁵ 阿部泰記認為其複雜性來自於公案小說須兼顧實用性與小說功能所致，就其採納形式而言，確實有此實用性考量，然其內容則當不只於此，參見阿部泰記著，陳鐵鎮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1989年12月），頁20-26。

¹⁶ 魯德才已經觀察到諸司體公案小說的特殊性，參見魯德才：〈明代各諸司公案短篇小說集的性格形態〉，《93中國古代小說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6年），頁464；李修生，趙義山主編：《中國分體文學史小說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4年），頁371。

昌瑜、楊緒容¹⁷，就部分公案小說討論者，有：苗懷明、陳麗君，各家對公案文體不同分類方式採用多有出入，已造成讀者辨識不易。在諸多討論明代小說公案集之文體的相關研究中，亦有範圍重疊與混淆不清的情況，須要進一步釐清。同時亦須注目公案小說集在此辨分體例所關涉範疇，若書名題稱的慣例是否發生變化？內容新增體例是否影響辨分？諸如此類皆是判斷文體性質須予以考量，因此，本文以明代十三本公案小說集為討論對象，¹⁸ 首先，在學界對公案文體討論基礎上推演公案內部的體例發展規律，並以公案的傳鈔情況，呈現小說類型與其他文類的抄錄關係，略見不同文體間的關涉程度。其次，分析公案書題名的遞演，可知公案小說纂作的特徵與時代因素的關係。再次，進而分析文本新增的形式特徵，由此觀察形式的產生背景與其他文類之關係。復次，從個別探討的角度，前人考察公案抄錄題材與援用體例所衍生文體分類的相關問題，依公案次文類異稱的出現時間先後探討，重新檢視學界對於公案文體的辨分觀點，總結其異稱的適當性。經以上研究總結公案文體的演變歷程的外延因素與公案諸文本之題名、抄錄來源與影響、體例與文體異稱的適當性，以嘗試回答公案小說文類內部演化之歷程與意義。

¹⁷ 楊緒容以傳記體與書判體區分公案小說集，參見楊緒容：〈明書判體公案小說集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文體演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05年1月），頁110-116。

¹⁸ 十三本明代公案小說集有《包待制》、《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明鏡公案》、《神明公案》、《新民公案》、《剛峰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法林灼見》、《龍圖公案》。

二、探索流行：文體辨分的兩難

小說題材來源駁雜，因著其虛構性質的敘事文體，其編纂（創作）本就較為寬鬆且具彈性。然作為次文類的公案小說，受到明代出版抄襲時代特徵的影響，因而出現文體駁雜的書寫現象，甚至流行於文人之間的傳奇志怪小說也出現此現象。¹⁹ 為擴大閱讀所作的編纂策略因應來自於晚明刊刻市場的激烈競爭，形成了這種駁雜文體的交錯現象，也驗證了小說形制編纂受到當代社會文化之風氣影響。

文類引錄造成文體駁雜，形成辨體的兩難。比如，日本夫馬進認定公案小說《法林灼見》為訟師秘本，²⁰ 其觀點也影響部分學者，夫馬進之所以如此認定，緣於《法林灼見》的編纂方式與內容，《法林灼見》的故事與法律相關內容割裂而缺乏聯繫，不似一般小說體例。如書之正文分上下兩欄：上欄彙輯法律文案，如狀詞、判語之類，內容與下欄之故事沒有直接關係；下欄為公案小說集，四卷四十則。此類上下欄的方式常見於日用類書的安排。而《律條公案》的欄目內容也登載法律相關知識，其首卷分為六律總括、五刑定律、擬罪問答、金科一誠賦、執照類和保狀類六個部分，然類似內容編

¹⁹ 「明代志怪傳奇小說的創作。從早期瞿佑《剪燈新話》開始，經李昌祺《剪燈餘話》、趙弼《效顰集》到陶輔《花影集》文體意識在高度自覺之後，因為作者個人情趣和時代因素的影響，小說擔荷著越來越多的懲世功用，小說的文體反由純粹的傳奇小說集變而為文體駁雜的志怪傳奇小說集。」參見陳國軍：《明代志怪傳奇小說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95。

²⁰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7卷第2號（1994年3月），頁4。

纂方式皆讓小說文體性質發生變化，以致歸類不易。《律條公案》進一步引錄五刑總括，讓小說體制更偏向法家書，因此公案小說雖往文體獨立的方向發展，仍未形成成熟而經典的文體範式。²¹

公案小說在這樣纂作風氣影響下，發展出公案次文類路徑，不僅在題材上廣開門路，在體例上兼納當時的流行文類體例。如日用類書、法家書、訟師秘本，因而形成公案小說集文體分流的爭議。此爭議在於公案小說的引錄之隨意性與明代公案小說引入其他文類體例所致，比如參考訟師秘本體例區分出公案小說之繫以門類、繫以章回的不同分類方法。兩種分類方法，以繫以門類為多數，繫以章回僅有《百家公案》與《剛峰公案》。公案繫以門類的方式源於訟師秘本，其以罪統刑或以罪統例的編纂方式，其中以形制抄襲自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廉明公案》最具代表性，此形制又影響眾多公案小說集。然而體例差異已形成辨分文體的爭議，後來的分體異稱紛擾皆與此類分判爭議有關，在於繫以門類或繫以章回體例並未能統一，可見當時對於公案小說文類的認識，仍然停留於趣味消遣與知識實用的層面，並未能嚴謹對待編纂內容與形制，代表著公案故事趨近於庶民生活。

其次，小說與類書的交流。晚明大眾既熱衷於知識追求，尤其倚賴類書，日用類書的盛行即是「百姓日用即道的體現」²²，日用類書已成庶民案頭讀物，日常生活的指南，明代律法知識的流行使得三詞（告詞、訴詞、判詞）成為日用類書編纂習見內容，晚明日

²¹ 楊緒容：〈「公案」辨體〉，《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8年7月），頁131。

²² 石昌瑜：〈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第3期（2006年5月），頁117。

用類書來源於公案小說或訟師秘本等相關法家書類書，²³ 若《臨民寶鏡》（崇禎五年，王振集刊本）抄襲《詳刑公案》、《律條公案》、²⁴ 《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抄《百家公案》三十則²⁵，《文林聚寶》卷三十二〈奇策門〉公案要訣，抄二十五則珥筆文《廉明公案》，²⁶ 公案文體對類書的影響不小。²⁷ 依其抄錄傳播路徑可以圖呈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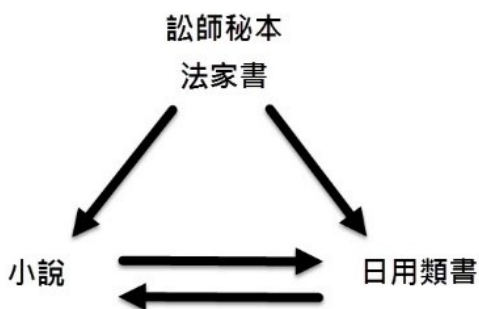


圖 1、公案題材之外部傳播路徑

公案小說間的抄襲頗頻繁，然公案小說之間的傳播並不影響其

²³ 日用類書的法律知識多來自訟師秘本，參見尤陳俊：《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114。

²⁴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60。

²⁵ 故事見於《刻精註大明律例致君奇術》卷十二〈宋提刑洗冤錄〉、〈附包龍圖斷案〉，從故事題名可知抄襲自《百家公案》，若第一則〈判姦夫誤殺其婦〉、第二則〈判妬婦殺妾子之冤〉，與《百家公案》第八、六回之回目全同，參見朱敬循輯：《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書林萃慶堂余彰德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²⁶ 石昌瑜：〈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頁117。

²⁷ 參見周佳榮：《明清小說歷史與文學之間》（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頁91。

體例，而公案小說體例的轉變實與法家書、訟師秘本、日用類書有關，此三種文體間的交流讓公案文體產生體例的變化。當然公案中的上圖下文內容呈現，也回應明代閱讀圖象的時代趨勢，讓故事更具趣味與變化。而公案小說編排方式的多元也反映其隨意性，例如因著力於節省成本，降低價格而簡省板刻的空間，內容拼湊更為緊密，但卻造成缺乏穩定的編排方式，但為了取得閱讀市場的競爭優勢，不得不縮短與庶民消費的差距。然著重符合庶民消費與閱讀習慣的操作策略，改變了小說原有體例，更增加對公案小說體例辨分的難度。公案小說整體面貌的相似與相異，著重有所不同。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同中有異是指公案小說書名題稱的一致性，與明代公案小說新增的按語體例；異中有同是指章回體例與書判體例的離合，據此，分析公案小說的體例辨分首先從公案小說集的共同特徵著手，以下先就書名題稱討論。

三、依從公案：題名的演變歷程

余象斗編纂公案小說是否為一新文類？學界已有否定其為新文類之說法，²⁸並有宋代私情公案已具有書判結構相仿的結論，²⁹故余公案小說之書判形式亦非新創，然其鳩集各類題材以成書判體例之小說內容則未曾有，余氏首開其例，其編纂《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皆大量襲取他書的作法，反映明代小說編纂的普遍習慣，明

²⁸ 陳麗君：〈「新文類」乎——余象斗的明代公案研究〉，《法制史研究》，頁 80。

²⁹ 魯德才援引宋羅輝《醉翁談錄》甲集卷二〈私情公案〉〈張氏夜奔呂星哥〉內容以闡釋其公案形態，就訴狀與供狀分析其書判形式。參見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頁 139。

代其他文體亦有此現象，以至雖有余象斗自我宣言版權，³⁰亦不足以證明余氏之獨出新裁。單就以晚明風行公案小說的情形而言，余象斗為商業考量而編纂的動機不容否認。作為書坊主、通俗小說編纂者、刻書家三者兼備的身分，讓其編纂或出版的小說體現商業與文化的兩種特徵，這種編纂意圖迎合讀者趣味與需求，也打開公案小說的閱讀市場。余氏將《蕭曹遺筆》案例大量引入《廉明公案》的初始，雖然僅呈現案例，未加以敷衍成結構完整的故事，就其內容與體例有意靠攏於《蕭曹遺筆》，自然與具章回體例的《百家公案》有所不同。余象斗作為書坊主，對於晚明刊刻市場的靈敏觀察，理解書判形式之告詞與訴詞為時下流行之法律知識，此正宋代私情公案以降少有的公案形式與內容，於是撮合《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之書判形式，以此滿足讀者需要，用以擴大公案小說的閱讀市場。首先，這一批公案小說特徵皆同以「公案」題名作為號召。其次，為強調公案之傳體的稱謂「傳」，開始於書名冠以「傳」，小說號為「傳」體並非首見於《百家公案》，³¹然公案之「傳」始於《百家公案》可以毋庸置疑。由以上特徵初步理解明代小說刊刻題名傾向與習慣，已然呈現公案編纂者們對於「公案」的自覺，因

³⁰ 〈八仙傳引〉：「不佞斗自刊《華光》等傳，皆出予心胸之編集，其勞鞅掌矣，其費弘鉅矣，乃多為射利者刊，甚諸傳照本堂樣式，踐人轍跡而逐人塵後也。今本坊亦有自立者固多，而亦有逐利之無恥，與異方之浪棍、遷徙之逃奴，專欲翻人已成之刻者，襲人唾餘，得無垂首而汗顏，無恥之甚乎，故說。」參見余象斗：〈八仙傳引〉，收入吳元泰：《八仙出處東遊記》，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年間余文台刊本。

³¹ 此方式早見於明代其他小說，而明清歷史小說的題名，「傳」、「演義」、「志傳」之間並無體式之差別，楊緒容：《明清小說的生成與衍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4。

此，從現有資料可以將公案小說的書名演變略分為三階段：

表一：明代公案小說書名特徵演變階段

	書名	形式特徵	時間
第一階段 雛形階段	書名不具「公案」	無法判斷， ³² 未見書判形式之特徵	明代
第二階段 趨附階段	書名皆具「公案」， 書名或具「傳」	具書判形式之特徵， 內容與形制皆因襲	明代
第三階段 成熟階段	書名或缺「公案」	或具書判形式， 故事完整，書名更為多元	明代或 清代

第一、雛形階段，其代表的公案作品為《包待制》。《包待制》的出土公案小說打破了以往學界對明代公案小說集的認知，除否定《百家公案》為第一本明代公案小說外，殘本《包待制》是否即是學者所推論《百家公案》的祖本，尚難確定，然從殘本的四篇故事與《百家公案》內文比對，部分文字甚為相近，可能為《百家公案》之前的包公故事集，無論如何，均將明代公案小說集的出現提早七十餘年。《明成化說唱詞話》至《包待制》的故事發展已見成熟，並且以包公（包龍圖或包孝肅）等名稱含括公案故事，從《明成化說唱詞話》一書的發現當時對於戲曲的愛好，尤其民間流傳的關公或包公故事的流行。這些故事奠立《百家公案》的編纂基礎，《包待制》內容約二卷之數，大略可包容的故事數量約有二十回左右，對比於《百家公案》的百回故事，篇幅與文字數量為較簡略。殘本共有四則故事，有《劾兒子》、《瓦盆子叫屈》、《老犬變作夫主》、《待制出為定州守》，除《待制出為定州守》外，皆可對應於《百

³² 因代表作品《包待制》為殘本，且其數量與篇幅其短、少。

家公案》，《瓦盆子叫屈》、《老犬變作夫主》與《龍圖公案》亦有相近情節。此階段書名未以「公案」題名。此外此階段作品中尚未發現有書判的完整形制，其內容篇幅亦短小，敘事結構尚有疏漏。

第二、趨附階段，代表作品有：《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明鏡公案》、《神明公案》、《新民公案》、《剛峰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法林灼見》。在此階段的公案小說雖有異稱與不同版本，然在書名的反映皆有高度的統一，皆具有「公案」二字。這種高度統一又有沿襲的跡象，例如以人物標榜者，更有「公案傳」三字，例如《百家公案》、《廉明公案》、《諸司公案》、《剛峰公案》皆是，這四部作品分屬不同，其中有二部為余象斗編纂作品，皆以此書名有意趨附《百家公案》的題名，作為招徠讀者購買，顯然由此可以觀察《百家公案》的流行，而《百家公案》目前所見的三個版本，書名皆有變化，其差異最大者在於是否有〈包待制出身源流〉一篇，此點與其書名所強調「傳」體有關。書名不同亦關係小說定位，因此不能小覷，書名作為讀者的第一印象，因而設計上必須考量如何吸引讀者興趣。又如《詳情公案》的三個版本，其差異僅在借用人名之不同，該書假借他人名諱推薦，這類名號皆為當時的評點名家，如湯顯祖、李卓吾、陳眉公，證實晚明評點風氣的流行，也側面驗證對時人所評《西廂記》的喜愛程度，明代不同公案小說持續保留近似評點性質的按語形式多也與此時代風氣有關。

其次，除了書名有意為「公案」以外，公案集的編纂者追隨暢銷公案的作法也反映在書名的設計上，例如「百家」、「諸司」、「名公」、「奇判」、「神斷」、「廉明」、「傳」等辭彙重複出現於公案書名，呈現編纂者具有以書名作為號召的廣告意識，也採用「百

家」、「諸司」、「名公」等名詞創造讀者對「奇判」、「神斷」、「廉明」的印象，這些詞彙不斷重新複製，也成為追索小說流行的跡痕，若《明鏡公案》，有意追蹤前人的作法特別明顯，其封面所題「精採百家諸名公明鏡公案」，目次題「新刻名公彙集神斷明鏡公案」，卷端題「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卷尾題「新刻諸名公奇判公案」（卷一）、「新刻續皇明公案傳」（卷二卷尾）、「精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卷三卷尾）、「新刻諸名公廉明奇判公案傳」（卷四卷尾），蓋此四卷卷端均題「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此種題名相續的作法早體現於《諸司公案》。

再次，以「傳」為公案題名。「按字書云：『傳者，傳也，紀載事蹟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³³ 小說本是稗官野史，其文學敘事並不全然同於歷史敘事，明代小說多有傳體之名，若神魔小說《三遂平妖傳》、歷史演義《三國志傳通俗演義》、世情小說《玉潤紅全傳》、公案小說《海剛峰居官公案傳》等傳體小說。其它如明人傳記、傳奇、小說之間的區別亦難以區分，唐傳奇名篇〈謝小娥傳〉、〈霍小玉傳〉等，將其編入《百川書志》史部傳記類，³⁴ 其實受到《新唐書》編入〈列女傳〉的影響。明代公案小說系統地以「公案」、「傳」作為公案題名，始於《百家公案》。現所知《百家公案》首見的版本全稱為「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傳」，與其承衍相關《明成化說唱詞話》部分故事，其名

³³ 徐師曾：《文體明辨》，收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312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370。

³⁴ 參見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03。

稱亦有相近的題稱方式，若「新刊全相說唱包待制出身傳」、「新編說唱包龍圖公案斷歪烏盆傳」、「新刊說唱包龍圖斷曹國舅公案傳」、「新編說唱包龍圖斷白虎精傳」等，「新刊」或「新編」乃為基於廣告效益考量之冠名，「全像」為明代小說流行的圖像刊刻模式作為招徠讀者方法，「包龍圖」、「公案」、「傳」成為後來主要沿襲的題稱。

從《百家公案》形制觀察，〈國史本傳〉、〈包待制出身沿流〉皆具歷史敘事風格，尤其〈國史本傳〉，所以《百家公案》冠名「傳」之一字並未違逆其實質內容，然就其公案全書而言，敘事仍以案件為主，每回皆以「判」、「斷」、「決」、「辨」作為標目核心，其中以「判」、「斷」出現次數較多。在後來《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新民公案》等使用此類字眼次數均居高不下。³⁵從「明成化說唱詞話」到《百家公案》的演化過程，故事題稱的變化並不大，小說與戲曲互為借鑑題材頗為常見，《百家公案》題材來源多元，概括戲曲、詞話、民間故事、文言小說、法家書等。然而在注重人物形象的傳體小說轉換而成公案，已注意到《百家公案》著意強調人物的特徵與性質，敘述人物之傳奇的特點仍清晰，而其表現於張皇鬼神，搜羅怪奇的内容，著重逞包公人物之能，彰顯捉妖、驅魔、赴陰之能事。從明清兩代公案小說之發展，可見包公人物的特殊價值，而其後效仿者《廉明公案》，亦在書名上有所發揮，因而延續《百家公案》之「傳」體題名作法，若其書題稱「新刊諸司廉明奇判公案」或「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由「紀一人之始末」轉為「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余象斗《廉明公案》序文），

³⁵ 李小龍：《中國古典小說回目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214-215。

強調諸司之廉明奇判之能，雖繼承《百家公案》之「公案傳」題稱，審視該書內容，清官人物傳文介紹闕如，是知並非人物之「傳」。

《百家公案》的三個版本體例雖不完全相同，有《包公演義》異稱當屬合理，《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傳》、《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這兩個版本皆同有包拯生平記載〈國史本傳〉（或〈包文拯國史本傳〉），〈國史本傳〉為宋人著作，³⁶於此之外尚有〈包待制出身源流〉³⁷，交待包拯生平軼事，其後百回故事基本為虛構，橋接包公的箭垛式故事。真實與虛構的敘事文體並列，《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繼承來源，除了〈國史本傳〉外，更多從民間流行的載體引錄，如《明成化說唱詞話》、《江湖紀聞》、《剪燈新話》、《剪燈餘話》等，因此〈國史本傳〉的援引用意需特別予以注目，除了強化書名題為「傳」之外，更讓包拯形象從真實鋪陳至虛構，形象能完整呈現人性至神性的歷程。

第三、成熟階段，代表作品為《龍圖公案》³⁸。此階段僅剩《龍圖公案》與《剛峰公案》流傳，《龍圖公案》公認為明代公案小說集最後一部作品，在進入清代之後，遭到禁燬的命運，從現有的版本，有四十一種之多，³⁹其版本數量遠勝於其他公案小說集甚多，可見風行而難以禁絕。此一段具有多元特徵，其一是小說內容與其

³⁶ 經比對宋人撰〈國史本傳〉、元人脫脫奉敕編〈宋史本傳〉文字後，得知《百家公案》所載〈國史本傳〉，幾同於宋張田編《包拯集》所鈔附之內容，不同於〈宋史本傳〉，參見張田：《包拯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139、144。

³⁷ 〈包待制出身源流〉襲自《明成化說唱詞話》，其部分本事可見於宋史。

³⁸ 《剛峰公案》雖流傳至清代，然其成書於萬歷年間，仍屬前階段作品。

³⁹ 其統計僅包括現所見版本，尚不包括合編本，參見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示現之文化意蘊》，頁78-79。

他公案小說整合，例如出現了《龍圖公案》與《剛峰公案》的合編本，有八十五回之多的《龍圖剛峰公案合編》，總數仍不足百回。除此尚有五十八回的《三公奇案》。⁴⁰其二《龍圖公案》的版本既多，各版本回數差異甚大，現所知，有百回繁本、六十二本簡本，另外尚有則數不詳。⁴¹其三，異稱變化大，至清末鉛印本與石印本的盛行，書名已經逸脫具「公案」二字的題名常軌，如「百斷奇觀」、「繪圖包龍圖判斷奇冤」⁴²。

公案小說以「公案」，兼以「傳」之名延續刊刻公案小說，除有意強調公案故事的獨特性質，追踵公案以創造閱讀流行之商業企圖，實基於纂作者的共識，因此公案題名呈現的共同特徵，也揭示商業操作技巧的運作策略對於書籍編纂的影響。

四、評點可能：以按評案的發展

公案小說集的增入按語始從余象斗《廉明公案》，此作法與法家書傳統有關，公案小說集按語數量統計近一百五十則，並非所有公案小說與所有公案故事皆有，其按語分佈於《廉明公案》十五則、《諸司公案》五十一則、《明鏡公案》七則、《神明公案》四則、《詳刑公案》九則、《律條公案》七則、《詳情公案》六則、《龍圖公案》五十加一則⁴³。按語形式標記，到了《龍圖公案》已有所轉變，《龍

⁴⁰ 孫氏以為六十二則，實為五十八則，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85。

⁴¹ 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呈現之文化意蘊》，頁78-80。

⁴² 為兩餘堂刊本，刊年未詳，此版本現藏於韓國淑明女子大學，參見韓·閔寬東：《中國古典小說在韓國之傳播》（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頁300。

⁴³ 《龍圖公案》有眾多版本，此採用點校本，計按語一則，聽吾齋評五十則，

圖公案》可見的「按語」只有一條，其餘皆以「評曰」呈現，按語性質的衍變成「評曰」，代表著公案小說向著明清兩代盛行的評點小說靠攏，回應社會流行的一種姿態。就其內容與當時評點類型之小說的遠近關係與對比，似乎展現朝向評點發展的可能，可惜未見《龍圖公案》之後有不同的發展。

其次，公案小說從源流發展歷程，可視為案類文獻的延伸，保留了案類文獻的特徵，若公案小說中的「按語」，即為其一。「案」與「按」二字本義本無相涉，因文字轉化與假借關係，⁴⁴ 成為敘事文學的表徵。公案小說又以案為情節單元，公案內容以案例呈現的方式，先就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⁴⁵ 這雖取自余象斗編纂之法，也代表多數公案小說集的編纂方法，而余氏每於案判或情節之末尾，往往附以按語的作法，也為後來公案小說繼承，此為《廉明公案》的公案文體之新變。根據公案小說內容的結構組成又可歸納為：

案情 + 三詞 + 按語

（敘事）（案判）（評議）

敘事、按判、評議各對應小說、法律、史傳的文體特徵。「敘

參見明·無名氏撰，顧宏義校注：《包公案》（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頁3-479。

⁴⁴ 參見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言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收入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321。

⁴⁵ 余象斗編纂公案後成為公案小說集的定式，舉其例具代表性，余象斗：「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訐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彙輯成秩，分類編次。」參見臺灣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有影印本，參見余象斗：〈序〉，《廉明奇判公案傳》，林羅山抄本，內閣文庫藏余氏雙峰堂刊本（1605年）。

事+案判」這種形制並非起於明代公案小說，宋代花判公案已有這種形制，明代公案援引的故事中就有相近故事，《廉明·蘇按院詞判奸僧》即為一例。宋代花判公案多以和尚、道士、妓女為對象，「瑣細遺事，參以滑稽」的內容與風格，⁴⁶ 這種形制早見於唐代，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唐書判〉對此有一論：

亦必偶數十語，今鄭畋敕語、堂判猶存。世俗喜道瑣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為花判，其實乃如此，非若今人握筆據案，只署一字亦可。⁴⁷

宋代花判公案雖結合敘事與按判，然其三詞結構未並如明代公案小說完備，然其文學性更強，故名以「花」判，後人究原其「花」義，除了滑稽外，宋《事林廣記》辛集下卷〈風月笑林〉有「煙花判筆」，印證了男女情事成為花判公案的多數故事，⁴⁸ 此一路延續公案小說的路徑未見按語的出現，由此可知明代公案集中的按語也未必是公案的必須組成，而按語置入的形式之新變意義即在於此。

按語置入可見於法家書《折獄龜鑑》、《棠陰比事》等⁴⁹，而按語之組成也非多數法家書所具備，按語的視角與觀點可分為他評或自評，公案編纂者與按語皆出於同一人者為自評，除了《龍圖公

⁴⁶ 參見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頁 322；沈如泉：〈宋代花判新探〉，收入王利民，武海軍主編《第八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383。

⁴⁷ 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29。

⁴⁸ 沈如泉：〈宋代花判新探〉，收入於王利民，武海軍主編：《第八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383。

⁴⁹ 《棠陰比事》經吳訥刪補後，其按語所剩無多，經檢核《棠陰比事》僅剩七篇附有按語，依次分別為〈漢武明經〉、〈李傑買棺〉、〈戴爭異罰〉、〈曹駁坐妻〉、〈宗元守宰〉、〈虔恂思賢〉、〈孝肅杖吏〉。參見施曄：《荷蘭漢學家高羅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152。

案》尚有疑義，尚不知按語與評點置入是否為編纂者同一人，《龍圖公案》早期流行的兩種版本類型繁本與簡本中，乾隆年間的刊本已有評本，如乾隆四十年的書業堂刊本已有聽五齋評，雖題有「李卓吾評」，內容實無李氏評語。而乾隆四十一年四美堂刊本為無評本。除此，現尚有清初陶煥元序刊本，為有評簡本，惟不知其確切刊刻時間。⁵⁰ 若從嚴格定義而言，公案小說的抄撮故事已非原編纂者的可能，當屬他評者多。

明代的評點包括以詩歌（詩經、楚辭、古詩、杜詩）、漢賦、詞、白話小說、史書、笑話等，其中《史記評林》完成於萬曆四年間左右，⁵¹ 明代可謂是評點盛行的朝代，評點著作已成為當時風氣。小說、戲曲評點有關的人物有李卓吾、湯顯祖、陳繼儒、馮夢龍、袁弘道，評點家人數已達百人以上，其中小說評點以李卓吾知名於當時為最，⁵² 李氏冠名的小說有《水滸傳》、《西遊記》等，而湯顯祖有《虞初志》、《豔異編》等，陳繼儒有《西廂記》、《琵琶記》。公案小說借用名人號召，從書名以至內容均有之，若《詳情公案》借用李卓吾、陳繼儒之名，《律條公案》借用了湯顯祖。

⁵⁰ 然日人根ヶ山徹根據《詳刑公案》與《龍圖公案》有評本、無評本三者的比較，發現其文字密疏程度依序為《詳刑公案》、《龍圖公案》有評本、無評本，因此推斷無評本可能經過有評本之刪改而成，惟根ヶ山徹並無標明無評本之刊刻時間，如此仍未能筆者所質疑之處。參見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第十四號（福岡：九州大學中國文學會，1985年），頁117。

⁵¹ 陳慶祝：《現當代小說與古代小說傳統》（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56。

⁵² 李卓吾之前尚有一批評點家，如楊慎、顧璘、徐獻忠等人，評點風氣到了李卓吾才開始興盛，足見李氏動見觀瞻。參見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頁107-108。

小說近似評點形式早見南朝梁蕭綺錄《拾遺記》，⁵³ 其「錄曰」評點文字之思想近於儒家，有些地方涉及對《拾遺記》的藝術特點的評價，自此文言小說評點不絕於縷。書坊主為了適應明代通俗小說的流行風氣，開始將評點置入小說，余象斗即是其中的代表人物，《批評三國志傳》、《水滸志傳評林》為其代表作。評點或按語反映編纂者的編纂意識，明代小說的評點早見於萬歷二十年余象斗雙峰堂刊本《音釋補遺按鑿演義全像批評三國志傳》，⁵⁴ 余象斗讓這類弦外之音的評議觀點延續到《律條公案》、《龍圖公案》等，讓余氏嶄露他的獨特觀點，也代表公案編纂的自覺。余氏在公案小說置入近似評點的按語，不僅成為招引讀者的考量，也為公案注入新的形式特徵，其評點仍陷於理論價值與藝術價值不高的評價。明代評點小說始於余象斗，其後李贄、袁宏道、葉晝等推進小說評點的進程，讓小說評點蔚為風氣，假託名人評點風尚於是乎起，⁵⁵ 公案小說假託李卓吾、陳繼儒作法因此孕育而生。

公案按語作為編纂者自身觀點的示現，無論基於案情或對案判而發言，多為簡短之辭，字數多在百字上下，按語直呈對案件與人物的評價，從按語評價對象分佈數量觀察，多集中於案判。根據簡齊儒的整理，公案小說按語可歸納為三類：其一「讚美判官」（誇揚神能、讚嘆明智）、其二「鑑官」（判案方法提供、謹憚民情、

⁵³ 董玉洪：《中國文言小說評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頁169。

⁵⁴ 高津孝：〈明代評點考〉，收錄章培恆、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94。

⁵⁵ 石麟：《中國古代小說評點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3-4。

辨偽奸巧）、其三「鑑世」（莫行壞、示因果）。⁵⁶ 余象斗在《廉明公案》、《諸司公案》共六十六則的按語中，「讚美判官」與「鑑世」各為十二則與十四則，也就是「鑑官」比重最高。以《廉明公案》與《龍圖公案》分析具相同情節之故事，茲將按語摘錄如下：

（《廉明公案》）按：此獄雖張稍〔梢〕是賊，卻有周義早在船，未見其動靜。又在口岸焉能謀人？孫氏雖無辜，因他與夫攪鬧，又鄰佑未見他夫出門，此何以辨！只因稍〔梢〕公去叫時便叫「三娘子」，不叫「三官」，此句話人皆忽略，不知從此推勘。楊評事因此參出，遂雪此冤，真是神識。以此見官府審狀，不惟在關係處窮究，尤當於人所忽畧、彼彌縫所不及處參之，最可得其真情也。⁵⁷

（《龍圖公案》）聽五齋評曰：所貴乎評事官者，將以評其不平也，如三娘子之辨，可謂平矣。今日評事官，不過依樣畫葫蘆耳。剪絡賊最難捉，如孝肅公是能剪絡者，雖然，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今之剪絡者，寧獨街頭光棍哉！⁵⁸

《廉明公案》著重評論案情，也注意推理案情，而《龍圖公案》卻評議時下不良之官者只會「依樣畫葫蘆」而已，諷刺甚矣，呈現對官場現形記的一番體會，並以「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一語作為詮解，這類評論一反公案小說聚焦正面清官之形象，具有強烈批判現實的意味。

《龍圖公案》的評論皆以兩回成雙的形式，為《龍圖公案》不

⁵⁶ 簡齊儒：《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頁139。

⁵⁷ 余象斗編：《廉明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019。

⁵⁸ 無名氏撰，顧宏義校注，謝士楷、繆天華校閱：《包公案》，頁4。

同於其它公案小說之特色，馮不異認為此受《三言》回目兩句為對的影響，⁵⁹ 若以判文流變觀察，更像唐代雙關判的處理方式，須一文斷兩事，必須左顧右盼，互相照應，不能顧此失彼，⁶⁰《龍圖公案》全書的案件評語皆類如此，呈現了藝術技巧的進化，亦為公案形制的成熟表現。

公案評語早見於前代法家書，暗合法家書傳統，又追踵明代評點的流行趨向，可以理解公案文體細緻的發展脈絡，從《廉明公案》之後，諸公案小說皆承用按語開啟公案小說文類的新形式，《龍圖公案》又評點方式略有調整，改採近似雙關判的方法。其次，對於案情評駁不同於此，保留按語僅一則，其餘皆以「評曰」呈現，讓公案小說按語形制有了嶄新風貌。

五、辨分公案：文類流別的依違

明代公案小說因著編纂習慣而形成文體駁雜現象，造成文體分判的問題。到底是「依體分類」或「循類辨體」？因著這個問題，公案小說集的體式分流有著不同的異稱，此異稱除反映公案小說的文體分類問題，亦與對公案小說發展的認識有關，宋代公案小說分為（文言）筆記體、書判體、話本體，此為學界常見分法。⁶¹ 然若

⁵⁹ 佚名，馮不異校點：《包公案》（北京：寶文堂書店，1985年），頁370。

⁶⁰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4。

⁶¹ 孟犁野首先提出此分類方法，其後苗懷明、何世劍皆沿襲其說。參見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0-29；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頁58；何世劍：《中國藝術美學與文化詩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

依照筆記體、話本體、書判體的分類，明代公案集的雜揉性質，必然產生干擾，以致界定不明的問題，而不易判斷，這是公案小說集文體分類必然面對問題。有人依據此類分法套用於明代公案小說，但不全面，因明代公案小說除散見於文言小說與散篇於「三言二拍」的白話小說外，公案小說集分體稱謂討論眾說紛紜，以致成為公案小說的聚訟。這三種分類方法皆基於文體語言性質而分類，而明代公案小說中文言筆記小說屬於散篇，不成專集。而散篇白話小說與公案小說集之語言性質可隸屬話本體。故可以話本體概括明代公案小說的趨勢，不能用以析分兩者差別，學者對明代公案小說集分體異稱說法紛雜，為梳理其異稱之問題，以便理解各異稱之優劣，依其異稱初現時間可以概為六種：

- 一是章回體與雜記體（1925年）。
- 二是單傳體與諸司體（1993年）。
- 三是書判體與雜記體、話本體（1996年）。
- 四是書判體與話本體（1998年）。
- 五是書判體與傳記體（2008年）。
- 六是皆為書判體（2015年）。

章回體與雜記體為最早出現的為分類方法⁶²，此說法為胡適研究公案小說時所提出，見於〈三俠五義序〉（1925），⁶³胡適以此概分明清公案，當時胡適及其他研究者所見明代公案小說不多，其所見明代公案集僅限於《百家公案》、《龍圖公案》，他指出《三

309。

⁶² 胡士瑩亦採此說，參見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頁869。

⁶³ 胡適：《中國舊小說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482。

俠五義》是從《龍圖公案》變化而來的，最初起於北宋的包公斷獄故事，一直到雜記體《包公案》（明末《龍圖公案》）的漫長歷程，並指出石玉昆本《龍圖公案》（《龍圖耳錄》）為章回體，李家瑞推斷胡適以為《龍圖公案》乃是（清石玉昆）說唱本公案故事，⁶⁴並以章回體定位《龍圖耳錄》，其後孔另境（《中國小說史料》，1957）、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1957）、楊緒容（《明清小說的生成與衍化》，2017）皆沿襲採用其說。

至於「章回體」一詞，早見於《申報》〈三十一號畫報出售〉（1885年3月10日出刊）有「倣章回體例撰成對偶子目，係以小記」，民國初年〈《小仙源》凡例〉（1904）亦有，⁶⁵而章回體一詞是否適用明代公案小說集，⁶⁶必須考慮文本回目等基本形制，若以《百家公案》與《剛峰公案》為例，《百家公案》內容分為一百回，每回以「第○回公案」作為回目共同標題，《剛峰公案》乃延襲其形制，向其靠攏，除此之外，其他公案小說形制難以認定為章回體，因此李小龍後稱明代公案小說集之標目依違於法家書與白話小說之間⁶⁷。

而以章回體與雜記體分類不同時代公案作品，胡士瑩與陳平原

⁶⁴ 林薇：《中國近代小說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5 年），頁 333。

⁶⁵ 李今主編、羅文軍編注：《漢譯文學序跋集第 1 卷 1894-19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207。

⁶⁶ 「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歸納為四種類型：筆記體、傳奇體、話本體、章回體，並清晰地勾勒出這四種小說文體類型之間的演進軌跡。至此章回體作為中國古代小說文體類型之一，其名與實之間的對應關係已經基本確定。」參見陳琳：《四大古典名著章回標記語及章回體英譯研究》（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6 年），頁 30。

⁶⁷ 李小龍：《中國古典小說回目研究》，頁 211。

亦予以襲用，然專研公案小說者，僅見於孟犁野，⁶⁸孟犁野討論《龍圖公案》時，認為此書兼具話本體與書判體性質，故可稱為雜記體。⁶⁹其中關涉公案小說集的分類有三種：書判體、話本體、雜記體（混雜書判體與話本體），⁷⁰此種分類尚不夠全面，因其宣稱《百家公案》為以話本體為主的說法也合於事實，對後來出現之公案小說尚未予以囊括。

以雜記體定位小說已有歷史淵源，此稱謂見於散文、詩話、地方誌、小說。小說者，漢末以來已有之，其起源甚久矣⁷¹，寧稼雨指出「在雜記體小說中，遼金兩代可以小說視之的筆記實在少得可憐，元初至元中期的雜記體小說尚是南宋後期反映民族精神小說的餘緒，元末雜記體小說則由於作者境遇的不同而呈現出不同的色彩。⁷²」民國初年，學者對於小說研究的注目，旁及公案小說，胡適（1918）認為雜傳體適用於小說，於是提出其認識：

但宋朝是「雜記小說」極盛的時代，故《宣和遺事》等書，總脫不了「雜記體」的性質，都是上段不接下段，沒有結構佈局的。宋朝的「雜記小說」頗多好的，但都不配稱做「短篇小說」。「短篇小說」是有結構局勢的，是用全副精神氣力貫註到一段最精彩的事實上的。「雜記小說」是東記一段，西記一段，如一盤散沙，如一篇零用賬，全無局勢結構的。

⁶⁸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頁 193。

⁶⁹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頁 74-75。

⁷⁰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頁 73。

⁷¹ 薛鳳昌：《文體論》，收錄王雲五編：《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 88。

⁷² 寧稼雨：《中國志人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 234。

這個區別，不可忘記。⁷³

胡適認為雜記體特質在於上段不接下段、沒有結構佈局、如一盤散沙，如一篇零用賬等，顯然對公案小說的雜湊成書之印象仍未除，故將《龍圖公案》說成雜記體小說，其「雜」乃根據《龍圖公案》的形制與內容而言，《龍圖公案》形制參照了其前各本公案小說，不在繫以門類，又不繫以章回，內容又綜合各家公案小說，此說也影響孟犁野對於《龍圖公案》文體稱名的定位觀點。

第二種為單傳體與諸司體，魯德才提倡此說，石昌瑜、路善全、劉倩依循此分類。魯德才於 1993 年提出諸司體與單體傳之概念，⁷⁴ 其文尚未討論《法林灼見》、《神明公案》、《龍圖公案》的形制，其後石昌瑜據此論述明代公案小說的類型與源流。「諸司」二字應依據公案小說《諸司公案》之名而來的，而「單傳」一詞，與史傳傳統有關，單傳源出史傳之分類，有合傳、單傳之分。魯德才曾在《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提及《儒林外史》部分人物如匡超人、牛浦郎的墮落過程，以單傳體形容一人為主的敘事結構，並未措及公案小說。⁷⁵ 魯德才未交代以此命名原由，而石昌瑜以為：

一書一個判官與一書多個判官，從而形成兩種模式，前者稱之為「單傳體」，後者稱之為「諸司體」。受它們的影響，相繼出現的「諸司體」作品有《詳刑公案》、《律條公案》、《明鏡公案》、《神明公案》、《詳情公案》等；「單傳體」作品有《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

⁷³ 胡適發表於《新青年》1918年5月15日〈論短篇小說〉，詳參胡適：《胡適古典文學研究（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561。

⁷⁴ 魯德才：〈明代各諸司公案短篇小說集的性格形態〉，頁464。

⁷⁵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頁220。

公案》（簡稱《郭青螺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簡稱《海剛峰公案》）、《包龍圖神斷公案》（簡稱《龍圖公案》）等。⁷⁶

以書為單位區別清官主角數量的分類方法，有效的解決明代公案小說集因文體繁雜引起的問題，然此種分類雖經採用，仍未能解決爭議，緣於分類方法，其說雖屬獨創，且與之前小說習見分類殊異，然僅以清官數量區分，不能凸顯公案文體的形制與內容的特色。

第三種為書判體與雜記體、話本體。⁷⁷目前所見僅孟犁野採此觀點，其以「雜記體」概括《龍圖公案》，乃延襲胡適、胡士瑩說法。而書判體、話本體分類方法全然依宋代公案小說分類。「書判」二字來自於法家書，若《名公書判清明集》之題名，若以近似案牘的擬判作為觀察，明代公案小說集除《百家公案》、新近發現的公案小說《包待制》外，多有書判內文。書判體一詞早見於法律文學概念書籍（1980年），其中提到公案小說衍變有三種：筆記體、話本體、書判體，《龍圖公案》作為書判體的基本組成有事由、訴狀、判詞三部分⁷⁸。若依「案判」形式描繪明代公案小說尚不確切，唐宋判文分案判、擬判、雜判三種，案判是審判時所遺留之判文，而公案集並非實際判文製作，性質近於擬判。⁷⁹以公案小說的三詞經比對宋代私情公案之文言小說，發現結構（事由、三詞）雷同程度

⁷⁶ 石昌瑜：〈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頁 110。

⁷⁷ 參見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頁 193。

⁷⁸ 于洪笙、安興本、陳京衛、田實夫：《法制文學概論》（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年），頁 198。

⁷⁹ 高璐：〈明清公案小說判詞與明清實際訴訟判詞的比較〉，收入西北大學文學院，中華文學史料學會編《中華文學史料第3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322。

甚高，然明代公案集內容轉向通俗化、律條化方向發展，⁸⁰ 而判詞與情節的緊密關係尚須進一步分析。

第四種為書判體與話本體。此類方式延續對宋代公案小說的分法，吳承學、趙濤、萬晴川採用此說。吳承學（1998）以為明代案判小說受到宋代書判體公案小說影響，認為《龍圖公案》以話本體為主，間有書判體。⁸¹ 書判體由其形制區分，話本體則由語言區分，兩者辨分基點不同，關於話本體是否適用於公案小說集？石昌瑜認為其語言亦非話本體，而是淺近文言，近白話而非白話，既不同話本體或長篇章回體，也非文言的傳奇體。⁸²

第五種為書判體與傳記體。楊緒容採用此種說法，楊緒容（2008年）首就書判體與傳記體提出分類內容：

晚明的短篇公案小說集可以分成兩類：其一是傳記體公案小說集，諸如《百家公案》、《新民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龍圖公案》等，它們專敘一人，分別是包公、海瑞或郭青騾等清官的斷案故事集。其一是書判體公案小說集，包括《廉明奇判公案傳》、《皇明諸司公案》、《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古今律條公案》、《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等，書中的各篇都錄有判詞，甚至使用了標準的文書格式。⁸³

楊氏雖沿襲前人法家案牘文書作為分判，「書判體」、「傳記體」二詞皆從文體性質區分。因此其實質劃分範圍仍大致依照魯德

⁸⁰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頁 145-148。

⁸¹ 吳承學：〈唐代判文文體及源流研究〉，收入《唐代文學研究（第八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 159。

⁸² 石昌瑜：〈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頁 115。

⁸³ 楊緒容：〈「公案」辨體〉，《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頁 131。

才、石昌瑜方式，名異而實同，即書判體即諸司體，傳記體即單傳體。明代公案小說集多具書判內容，純以書判區別公案文體，可分為兩組，一是《百家公案》與《包待制》，二是《廉明公案》、《諸司公案》、《明鏡公案》、《詳刑公案》、《律條公案》、《詳情公案》、《新民公案》、《剛峰公案》、《龍圖公案》、《神明公案》、《法林灼見》。然此分類又有兩難，《新民公案》、《剛峰公案》、《龍圖公案》又同時兼「書判體」、「傳記體」性質。楊氏分類方法的缺陷乃延襲前人對於文體的界定，然此方法又無法符合明代公案小說集的次文類性質，以致造成名實難符。

第六種為明代公案集皆為書判體。以書判體概括明代公案小說集僅見於齊裕焜《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然而此書在早先的版本未見「書判體」一詞，2015年再版該書時，修訂時才增入「書判體」以形容明代公案小說，可見「書判體」以為學界接受之趨勢。⁸⁴從明代公案小說的體例發展歷程，三詞所表徵之書判為公案之共同特徵。小說分體向來不易，學者將歷代公案小說的流變歸納成四種：筆記體、章回體、話本體、書判體，而書判體為明代公案小說之特有。⁸⁵楊緒容就書判體公案小說的研究中將《廉明公案》、《諸司

⁸⁴ 此書出版多次，列出不同版次以供對照，齊裕焜主編：《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增訂本）》（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2年），頁548、齊裕焜主編：《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5年），頁494。明代公案小說的援用其他文類多元，以致造成分類困難。公案流別的文體認識隨著時代發展亦有更新。這種調整與修訂並不少見，如李劍國對於前所述及之「單傳體」部分，亦有此現象，李劍國後來以「單傳體制」定位《燕丹子》、《趙飛燕外傳》，可見時代對於文體辨分的演進。參見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7、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8。

⁸⁵ 李修生、趙義山主編：《中國分體文學史（小說卷）》（上海：上海古籍

公案》、《明鏡公案》、《詳刑公案》、《詳情公案》、《律條公案》列為書判體公案小說，並未全面概括明代公案小說，其又認為書判體只是公案小說的雛形，藝術上未達到顛峰，以致後來消失了，這種論說過於武斷，⁸⁶ 公案小說的興起的重要原因在於法律知識的需求，就其延續三四百年的時間跨度，與其他小說相較並未短促，然「書判」確為明代公案小說普遍的特徵之一。

各家分類公案文體皆有優劣，魯德才分類方法前後不一，難以成定說，雖然較早提出可行的分類方法，對於自身分類說法尚有歧出，若《百家公案》竟同時有說書體與單傳體之異稱，顯然矛盾。齊裕焜以書判體概括所有公案小說集，可以區別出明代公案小說之三類，散篇文言筆記公案小說、散篇白話公案小說、公案小說集，但無法析分公案小說集的類型，因《包待制》、《百家公案》、《龍圖公案》並未具書判的完整內容。楊緒容就後來發現《神明公案》與《法林灼見》進行區分，彌補了公案分類的空白，惟其區分書判體之範疇尚有不切名實，為其缺點。

綜合以上分類討論，公案小說集的分類所衍伸問題在於小說發展隨意性與模糊性有關，文體分類除了從時代、體貌、體式考察外，尚須適應文體相承的習性，諸多的疑點可能仍存在歧異意見，尚無法有效地說服各家。楊緒容所持分類方法，較為貼近公案文體的定位，然其分類範圍卻有重新討論之必要。而石昌瑜所分類方法較為有效，卻無法接軌於小說歷來分類傳統。

從本文整理表三（參考附錄），公案小說分體定名有：雜記

出版社，2014年），頁367。

⁸⁶ 楊緒容：〈明書判體公案小說集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文體演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頁131。

體、書判體、傳記體、話本體、單傳體、諸司體、說書體諸種說法，其中以楊緒容後出轉精，定名包羅詳備，然以「傳記體」概括未具傳體內容（歷史敘事）之公案小說，較不妥切，而其書判體分類可謂得當。石昌瑜分類與楊緒容相近，然自鑄新詞「諸司體」並未獲得學界追隨。其他單傳體以稱謂公案小說，除未符合「傳」之實質外，分類範疇亦有可能重疊，實非得宜。其他如說書體亦少見，話本體用於明公案小說範疇太寬而不當，如果欲以上解決爭議，除參考舊說予以調整外，並重新確認其適用性。因此，可以參考本文前述，將多數公案小說以繫以門類與繫以章回區分方法，將繫以章回的《百家公案》、《剛峰公案》定為章回體公案小說；而繫以門類且源於訟師秘本形式，且具書判形式之公案小說，歸於書判體公案小說；而不具章回形式，亦不具書判體結構之公案小說，另外歸類，此部分目前所見僅有《龍圖公案》與《包待制》，若從公案形制與內容觀察二書，正為公案發展的雛形與大成，可參考胡適對於「雜記體」的認識予以沿用，首先《包待制》為殘篇公案，其題名亦為發現者所定，就其所殘存內容，《包待制》為目前最為適合之題稱，而其結構與內容特徵正合於胡適對於「雜記體」的定義，結構鬆散。其次，《龍圖公案》傾向公案內容之斷案歷程，多數已刪三詞結構，稱為書判體又不妥切，又無章回之形制，且內容多雜揉各家公案，唯孟犁野之立論頗為精當，當予以肯定。如此參照各家定說、小說分體習慣、小說內容與形制三方面定奪，能融合此章回與門類二種分類方法，又補足對新發現公案小說《包待制》的分體定位，解決歷來的公案文體分類爭議與後來讀者之困擾。

六、結論：文類的定位與意義

本文重新界定明代公案小說集體例分類與定位，清晰定位《包待制》為明代公案小說集之濫觴，並梳理明代公案小說發展的三個階段：雛形、趨附、成熟三個階段，呈現公案從雛形到成熟的完整歷程。就其抄錄他書的時代特徵，發現繼其後的《百家公案》為其他公案小說抄襲重要來源，讓《百家公案》成為箭垛式清官的主要文本，而《廉明公案》大量採用《訟師秘本》題材與體例，開啟公案小說書判體例的新徑，亦為後來公案小說的抄襲對象，然公案小說採錄戲曲、筆記小說、法家書、訟師秘本等多元路徑，以致公案小說形制受到影響，讓辨分更為不易。其次討論文體辨分的困境，首就抄錄析分來源與影響，然後觀察各公案小說題名之演變，其以「公案」，兼以「傳」之名刊刻的特徵，讓公案小說的公案性質更為突出。其中以《龍圖公案》在明代公案小說集中最具代表性，其形制（回目、篇幅）、藝術（語言）與文學技巧為明代公案小說之集大成者，影響範疇時間與跨度最大。

明代公案小說演變的新形式，始於余象斗，余象斗以書坊主的便利條件，對於書籍之編纂與刊刻，以銷售掌握的能動性影響公案小說的諸多面向發展，從引錄以致增衍公案新體例，若其參照評點之時代風氣，即沿襲法家書之按語而完成的，此一按語形式於《諸司公案》一書更為強化，且篇幅增多。後出者《龍圖公案》有評本已具有評點特徵，更趨近於評點小說的風格。明代公案小說集的題材、編纂體例來源駁雜導致公案體例定位困難，具體而微映現明代小說所襲用策略的時代風格，使得後人對於公案小說分體的理解發生歧異，本文對於釐清公案文體的辨分，進一步指出問題核心，有

助於推進未來對於文體分類的思考。在公案文體的分類上，參考各家舊說予以評騭適用性，重新釐清適用範疇，並對新出土公案小說《包待制》予以文體定位，獲致成果，除此，對於公案體例予以析分，得出以書判體為大宗，其次為章回體與雜記體。公案小說跨越文學與法律領域，讓文學融攝法律精神，原是文學發展中的自然現象，文學性兼及實用性的兩難在此體現。公案小說同時具備三詞與小說敘事的兩種要求。游移法律與小說之間，吸納書判讓公案小說更強化了案判的性質與特徵，成為名實相符的公案小說，不再僅以類型歸納的文體特徵呈現，從文體發展角度而言，體現公案文體生發到成熟的發展歷程。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朱敬循輯：《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書林萃慶堂余彰德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2. 余象斗：《廉明奇判公案傳》，林羅山抄本，內閣文庫藏余氏雙峰堂刊本，1605 年。
3. 余象斗編：《廉明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4. 佚名，馮不異校點：《包公案》，北京：寶文堂書店，1985 年。
5. 吳元泰：《八仙出處東遊記》，明萬曆年間余文台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
6. 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7. 徐師曾：《文體明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31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
8. 張田：《包拯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9. 無名氏撰，顧宏義校注，謝士楷、繆天華校閱：《包公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于洪笙、安興本、陳京衛、田實夫：《法制文學概論》，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 年。
2. 尤陳俊：《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3. 石麟：《中國古代小說評點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4. 李小龍：《中國古典小說回目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5. 李今主編、羅文軍編注：《漢譯文學序跋集第1卷1894-19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
6. 李修生、趙義山主編：《中國小說分體文學史（小說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14年。
7.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
8.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
9.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
10. 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言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
11. 何世劍：《中國藝術美學與文化詩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
12. 林薇：《中國近代小說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5年。
13. 周佳榮：《明清小說歷史與文學之間》，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
14.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
15.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史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16.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

17. 胡適：《胡適古典文學研究（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8. 胡適：《中國舊小說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19. 施曄：《荷蘭漢學家高羅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20. 根ヶ山徹：〈《龍圖公案》編纂の意圖〉，《中國文學論集》，第 14 號，福岡：九州大學中國文學會，1985 年。
21. 高津孝：〈明代評點考〉，章培恒、王靖宇主編《中國文學評點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22. 高璐：〈明清公案小說判詞與明清實際訴訟判詞的比較〉，中華文學史料學學會編《中華文學史料第 3 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2 年。
23. 唐克勤、李珊編著：《近代小說學術檔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年。
24. 陳琳：《四大古典名著章回標記語及章回體英譯研究》，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16 年。
25. 陳國軍：《明代志怪傳奇小說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年。
26. 陳慶祝：《現當代小說與古代小說傳統》，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7 年。
27.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
28.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29. 孫楷第、戴鴻森校：《戲曲小說書錄解題》，北京：人民文學

- 出版社，1990年。
30.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31. 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32. 閔寬東：《中國古典小說在韓國之傳播》，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
 33. 張凱特：《重構人間秩序——明代公案小說所示現之文化意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
 34. 程毅中：《明代小說叢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35. 楊緒容：《明清小說的生成與衍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36. 寧稼雨：《中國志人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
 37. 齊裕焜主編：《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增訂本）》，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2年。
 38. 齊裕焜主編：《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5年。
 39. 魯德才：〈明代各諸司公案短篇小說集的性格形態〉，《‘93年中國古代小說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開明出版社，1996年。
 40. 魯德才：《古代白話小說形態發展史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
 41. 薛鳳昌：《文體論》，王雲五編《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三、學位論文

1. 董玉洪：《中國文言小說評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5 年。

四、期刊論文

1. 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 7 卷第 2 號，1994 年 3 月。
2. 石昌瑜：〈明代公案小說：類型與源流〉，《文學遺產》，第 3 期，2006 年 5 月，頁 110-117。
3. 阿部泰記著，陳鐵鑛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1989 年 12 月，頁 20-26。
4. 陳麗君：〈「新文類」乎——余象斗的明代公案研究〉，《法制史研究》，20 期，2011 年 12 月，頁 79-112。
5. 楊緒容：〈明書判體公案小說集之間的相互關係及文體演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5 年 1 月，頁 110-116。
6. 楊緒容：〈「公案」辨體〉，《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8 年 7 月，頁 127-135。
7. 李開升：〈正德刻本公案小說《包待制》殘葉考〉，《文獻》，第 5 期，2018 年 9 月，頁 131-140。

附錄

表二：明公案小說集書名異稱

	簡稱	不同版本或異稱
1	《包待制》	
2	《百家公案》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傳》、《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新鐫全像包孝肅百家公案全傳》
3	《廉明公案》	《新刊諸司廉明奇判公案》
4	《新民公案》	《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
5	《剛峰公案》	《海忠介公居官公案》、《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
6	《法林灼見》	《合刻名公案斷法林灼見》
7	《諸司公案》	《皇明諸司公案傳》、《續廉明公案傳》、《全像類編皇明諸司公案傳》
8	《詳刑公案》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
9	《律條公案》	《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
10	《明鏡公案》	封面題「精採百家諸名公明鏡公案」 《新刻名公彙集神斷明鏡公案》、《精採百家諸名公明鏡公案》、《刊名公神斷明鏡公案》、卷尾題《新刻諸名公奇判公案》（卷一）、《新刻續皇明公案傳》（卷二）、《精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卷三）、《新刻諸名公廉明奇判公案傳》（卷四）、版心題「公案」或空白

	簡稱	不同版本或異稱
11	《詳情公案》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情公案》
12	《神明公案》	《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
13	《龍圖公案》	《龍圖神斷公案》、《神斷公案》、《包公奇案》、《包公案》、《包公七十二件無頭奇案》、《百斷奇觀》

表三：明代公案小說集各家文體辨分表

	全稱	胡適 1925	魯德才 1993	孟犁野 1996	石昌瑜 2006	楊緒容 2008	齊裕焜 2015	本文 建議
1	《包待制》							雜記體
2	《百家公案》		說書體 單傳體	話本體	單傳體	傳記體	書判體	章回體
3	《廉明公案》		諸司體	書判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書判體
4	《新民公案》		單傳體		單傳體	傳記體	書判體	書判體
5	《剛峰公案》		單傳體	書判體	單傳體	傳記體	書判體	章回體
6	《法林灼見》					書判體		書判體
7	《諸司公案》		諸司體	書判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書判體
8	《詳刑公案》		諸司體	書判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9	《律條公案》		諸司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書判體
10	《明鏡公案》		諸司體	書判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書判體
11	《詳情公案》		諸司體	書判體	諸司體	書判體	書判體	書判體
12	《神明公案》					書判體		書判體
13	《龍圖公案》	雜記體		雜記體	單傳體	傳記體	書判體	雜記體

